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持續關聯交易－
新採購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Σ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同時採用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泗博路66號1座2樓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實體或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採購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就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預測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玻投資」	指	中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的一間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指	凱盛資源與中玻投資(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玻璃產品製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控股 有限公司」	指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可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採購框架協議」	指	凱盛資源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玻璃產品製造
「非登記股東」	指	本公司的非登記持有人，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且不時透過香港結算知會本公司，彼等希望收到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文件
「原燃材料」	指	各種生產玻璃產品通常使用及必需的原燃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硅砂及純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同時採用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泗博路66號1座2樓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8至40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凱盛資源」	指	中建材凱盛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凱盛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企業通信」、「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僅供識別

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臨出席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NG_2026S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股東特別大會議程而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可能影響股東實時跟從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的能力。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任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請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寄發至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
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
閣下的
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
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載有詳細的網上用
戶指引。

有關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CNG中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董事：

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

呂國先生

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陳華晨先生

藍海青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持續關連交易—
新採購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a)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新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中玻投資與凱盛資源訂立的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凱盛資源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玻璃產品製造。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凱盛資源(作為供應商)。

服務範圍

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凱盛資源同意集中採購原燃材料，並以成本價出售予本公司，以供本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新採購框架協議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採購框架協議提供本公司自凱盛資源採購原燃材料的定價原則、採購及付款機制以及包裝要求、交付要求及品質標準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凱盛資源將就各項個別採購分別訂立採購訂單。

先決條件

新採購框架協議須待(i)簽立新採購框架協議；(ii)自訂約方之相關機構取得批准；及(iii)取得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外，新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

定價

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凱盛資源將依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相關採購要求集中採購原燃材料，並將原燃材料以成本價出售予本公司。凱盛資源將向本公司提供其每次集中採購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及質量，以供本公司考慮。據此，本公司可在評估及比較向凱盛資源採購之整體採購成本與向其他獨立供應商(通常不少於3家)採購之成本或於其他情況下(例如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內無法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同類材料的可資比較採購金額或數量)，本公司將參照基於公開信息之現行市場價格後，決定是否按相關價格採購相關產品。原燃材料價格屬公開市場信息，本公司每日通過多種渠道收集並記錄現行市場價格，包括中國境內知名的線上商品市場資訊平台(包括隆眾資訊(Oilchem.net)、卓創資訊-化工(chem99.com)及百川盈孚(baifinfo.com))，以及與供應商及其他玻璃製造商交流的市場情報。

自凱盛資源採購之原燃材料價格不得高於現行市場價格或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價格。

支付條款

每筆採購的詳細支付條款將基於本公司實際商業需求及凱盛資源每筆集中採購的具體情況，以正常商業條款在相關個別採購訂單中以公平交易原則釐定，且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iii)上述年度上限之利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

過往交易金額 983.2 180.4 21.4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1,240 1,200 1,200
利用率 79.3% 15.0% 2.1%^(附註)

附註：僅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錄得相對較低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乃主要由於：(i)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定價較從凱盛資源取得之價格更具競爭力，本集團自凱盛資源採購純鹼及硅砂數量較少；(ii)純鹼市場價格自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間呈整體下跌趨勢，導致相關支出減少；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玻璃產能收縮。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相關年度的各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新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包括相關費用及稅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430	440	480

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包括：(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包括影響過往利用率的因素)；(ii)本集團於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對原燃材料之預計需求乃基於本集團生產計劃(當中計及本集團各生產線之產量及長期冷修計劃)、本集團採購計劃(當中計及採購來源多元化及各生產廠房與其供應商之地理鄰近程度等因素)以及假設凱盛資源將供應本集團預計對原燃材料需求總量的最高50%計算得出；及(iii)考慮到本集團的歷史採購價格及主要原燃材料的近期價格走勢，預計原燃材料成本將出現溫和上漲。具體而言：純堿價格因中國淘汰落後產能而預計穩步上升；硅砂價格因礦產資源政策持續從嚴管控、新能源及半導體等下游領域需求增長以及供應商整合帶來的議價能力增強而穩步上漲；超白硅砂則因光伏行業結構性調整及對高品質原材料的需求上升，價格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並伴隨小幅上漲。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進行，而協議條款及來自凱盛資源之相關產品之採購價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條款。本集團採取之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採購訂單須經本集團之集中採購部及／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統稱為「相關責任單位」）審閱，並經本集團有權審批機構批准及／或授權後執行，以確保條款符合新採購框架協議（交易均據此進行），且就此而言，相關機構必須信納(1)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已獲全面遵守；(2)其項下之每項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3)來自凱盛資源之相關產品之採購價不高於現行市場價格或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價格；及(4)經計及有關採購訂單，並未及將不會超出新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 (ii) 於下達新採購訂單前，本集團之相關責任單位將取得原燃材料現行市場價格，有關價格乃每日從多個渠道收集及記錄，例如網上公開市場資訊平台（如隆眾資訊、卓創資訊化工及百川盈孚）及與供應商及其他玻璃製造商交換之市場情報，以與凱盛資源所報之價格進行比較；
- (iii) 就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向凱盛資源採購產品而言，定價乃按實際成本基準釐定。相關責任單位須要求凱盛資源向其提供凱盛資源所招致之產品採購成本的相關記錄，從而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獲妥為遵守；
- (iv) 本集團之相關責任單位將就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編製季度報告，並向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投資管理部、財務管理部、浮法事業部、海外事業部、審計部、合規監督部和相關責任單位各自之主管組成）提交，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有否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程序及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及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每年對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有關定價內部監控程序可有效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條款，並符合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

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硅砂及純鹼等原燃材料對本集團生產玻璃產品至關重要，而凱盛資源亦大規模採購原燃材料。儘管本集團因大規模採購而一直能夠降低其採購價，惟透過結合本集團與凱盛資源之原燃材料採購需求，供應商可能潛在向本集團提供較當本集團單獨採購時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及探索優化其採購策略以管理其採購成本之方法，而與凱盛資源建立業務關係乃本集團所考慮方法之一。

就採購原燃材料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大依賴凱盛資源，原因為：(i)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相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之原燃材料採購總額少於25%；(ii)新採購框架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最低採購承諾，而本集團可於評估採購成本及其他考慮(如本集團之採購策略)後，決定是否向凱盛資源採購原燃材料；(iii)原燃材料為於市場上易於獲得之物品，倘凱盛資源停止供應予本集團，本集團將能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燃材料；及(iv)本集團將繼續向各供應商採購大量原燃材料並維持與該等供應商之緊密業務關係。

本集團已制定現有內部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並無重大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如規定須就每類主要燃料或原材料維持最少兩至三個供應來源。例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已與超過五名純鹼獨立供應商及超過五名硅砂獨立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而純鹼及硅砂均為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本集團之集中採購部將繼續不斷檢討本集團之採購計劃及採購狀況，以確保遵守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本集團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且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如凱盛資源)。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凱盛集團公司

凱盛資源(前稱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凱盛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2.68%。

凱盛資源主要從事優質礦產資源開採、加工和銷售，礦物加工製品及相關材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玻璃大宗原燃材料供應鏈整合、運營和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凱盛資源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因此，新採購框架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凱盛資源(為新採購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故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即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凱盛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將於為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16,424,6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2.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若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股東須提供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其收取登入線上平台的詳情。若未提供電郵地址，受委代表將無法出席線上股東特別大會及參與網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湯李煒先生(「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凱盛集團公司黨委委員及常務副總經理。儘管湯先生於新採購框架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其已為更佳企業管治實踐而於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披露於本通函附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湯先生)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及其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16至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對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應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採購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i)新採購框架協議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意見、彼等意見之理由、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6至33頁。

經考慮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佰恒先生

陳華晨先生

藍海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採購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凱盛資源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委聘凱盛資源採購原燃材料，以供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玻璃產品製造。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凱盛資源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因此，新採購框架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伯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凱盛資源、凱盛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於此次委聘之前兩年內，除吾等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及界定的二零二四年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工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委聘。除就上述委任及此次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凱盛資源、凱盛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而吾等已假設有關資料及事實及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作出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遺漏或隱瞞重大資料，或懷疑所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凱盛資源、凱盛集團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陳述於提供之時及於通函日期均屬真實，並將持續屬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且倘有任何重大變化，將盡快通知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之資料

1.1.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玻璃產品	3,963,952	4,950,767	5,365,609	2,501,835	1,989,647
-服務合約之收入	326,686	292,377	306,604	150,271	109,571
-銷售零部件	36,558	64,780	65,399	31,390	54,272
	4,327,196	5,307,924	5,737,612	2,683,496	2,153,490
毛利	638,189	299,511	310,945	270,353	162,749
經營盈利／(虧損)	353,091	(163,106)	(528,032)	78,064	(58,008)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 度／期間盈利／(虧損)	116,168	(409,756)	(876,579)	(119,006)	(258,45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8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53.5百萬元，降幅約為19.8%。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收入減少主要由銷量下降約1%及玻璃產品平均銷售單價下降約20%的綜合影響所致。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的影響：(i)受國內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平板玻璃企業競爭激烈之影響，貴集團國內平均銷售單價下降約28%；而(ii)光熱超白玻璃、太陽能反射鏡等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銷售單價高於整體玻璃產品單位售價，其銷量佔比增加，拉高整體銷售單價；以及(iii)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量的海外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排除貶值影響，尼日利亞附屬公司以尼日利亞奈拉計量的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45%）。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62.7百萬元，相較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減少約40%。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玻璃產品的銷售單價下降。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增幅約為117.2%。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虧損主要受以下綜合因素影響：(i)中國地產行業不景氣週期延續，致使建築玻璃市場仍「供大於求」，建築玻璃市場價格整體維持低位；(ii)中國光伏行業延續「供需錯配」形勢，光伏發電全產業鏈盈利空間進一步收窄；及(iii)地緣政治局勢動蕩、國際貿易政策多變、貨幣匯率波動風險加劇等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一定程度上削弱了 貴集團海外生產基地上半年內優異的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07.9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37.6百萬元，增幅約為8.1%。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及銷量較去年增加等綜合因素所致。貴集團玻璃品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遷光伏玻璃生產線及東台離線LOW-E鍍膜玻璃生產線生產效率提高，以及甘肅大明的光熱超白玻璃及太陽能反射鏡玻璃品的銷量增加，使得節能及新能源玻璃銷量增加50%；(ii) 貴集團憑藉在浮法在線鍍膜玻璃技術領域的自主知識產權，將部分產能轉移至利潤貢獻更高的鍍膜玻璃產品，使得鍍膜玻璃銷量增加30%；(iii) 貴集團根據當地市場需求，適時調整產品結構，增加有色玻璃產品比例，同時積極開拓市場渠道，使得具備「中玻」特色的有色玻璃銷量增加79%；以及(iv) 貴集團哈薩克斯坦基地積極拓寬銷售渠道，無色玻璃產品銷量增加42%。貴集團玻璃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的影響：(i)光熱超白玻璃、太陽能反射鏡等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銷售單價上升，其銷量佔比增加部分抵銷了整體銷售單價的下跌；(ii)受國內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影響，無色玻璃國內銷售單價下降15%；以(iii)儘管尼日利亞奈拉短期內持續貶值，貴集團以人民幣計量的海外銷售單價仍然保持穩定。排除貶值影響，尼日利亞附屬公司以尼日利亞奈拉計量的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78%。

貴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9百萬元，增幅約為3.8%。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玻璃產品的銷售量大幅增加及 貴集團玻璃產品的單位成本下降約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 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增加，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76.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約409.8百萬元增加約113.9%。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該虧損主要受以下綜合因素影響：(i)中

國地產行業不景氣週期延續，光伏新能源行業短期供需矛盾突出，導致建築玻璃及光伏玻璃市價格整體維持低位；(ii)地緣政治局勢動蕩，貿易保護主義升級，貨幣匯率波動風險加劇，使得海外生產基地年內強勁的業績表現對 貴集團淨利潤貢獻度降低；及(iii)經綜合評估生產線狀態，對部分生產線計提了相應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27.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07.9百萬元，增幅約為22.7%。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收入增加主要是由年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11%及銷量較去年增加41%等綜合因素所致。貴集團玻璃產品單位售價有所下降，主要由於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量的海外銷售單價下降41%，拉低 貴集團無色玻璃、有色玻璃、鍍膜玻璃平均銷售單價。該等下降主要是受尼日利亞奈拉短期內持續貶值影響，而 貴集團尼日利亞基地以尼日利亞奈拉計量的銷售單價較去年上漲18%。

貴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9.5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約14.7%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約5.6%，主要受玻璃產品平均售價降低影響。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在原、燃材料市場價格處於高位的情況下，貴集團採取一系列採購措施，以嚴格控制成本，使 貴集團玻璃產品的單位成本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0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約116.2百萬元大幅下降。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該虧損主要受以下綜合因素影響：(i)中國地產行業延續不景氣週期，致使浮法玻璃市場價格處於較低水平；(ii)主要原、燃材料市場價格高位波動；(iii)地緣政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衝突、全球通脹持續，部分國家及地區貨幣匯率大幅波動，導致 貴集團海外基地業績貢獻度下降；(iv)美聯儲持續加息，導致 貴集團美元債務成本上升；及(v)經綜合評估生產線狀態，對部分生產線計提了相應減值準備。

1.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7,228	9,935,816	8,691,331	8,497,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640	151,936	181,620	157,688
投資物業	36,808	33,944	31,096	29,672
使用權資產	510,028	616,615	633,791	620,951
無形資產	52,500	203,668	206,900	212,504
商譽	129,755	305,679	264,574	275,53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6,161	51,718	47,545	46,20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證券	1,510	247	803	970
遞延稅項資產	233,201	323,068	404,456	401,155
	9,618,831	11,622,691	10,462,116	10,241,865
流動資產				
存貨	1,078,882	982,623	1,220,776	1,059,394
合同資產	27,697	26,428	37,063	69,26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27,452	416,257	334,396	389,700
其他應收款項	416,009	499,537	457,293	454,279
預付款項	262,616	197,739	216,288	239,3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預付所得稅	4,020	4,122	4,104	5,076
持作出售之資產	-	-	188,643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49,796	1,210,846	1,302,086	1,017,474

3,666,472 3,337,552 3,760,649 3,234,569

資產總額 **13,285,303 14,960,243 14,222,765 13,476,43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38,673	3,111,152	2,596,017	2,260,409
租賃負債	65,354	73,090	65,188	62,4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13	10,263	4,974	7,614
遞延稅項負債	92,647	107,335	111,835	107,201

3,505,387 3,301,840 2,778,014 2,437,6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35,896	622,186	1,122,161	1,270,8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26,266	2,034,611	1,687,856	1,623,874
合同負債	284,627	321,221	304,760	316,7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599,755	6,311,498	7,320,923	7,060,679
租賃負債	10,397	13,356	11,993	11,515
應付所得稅	132,076	130,927	113,032	130,044

6,489,017 9,433,799 10,560,725 10,413,698

負債總額 **9,994,404 12,735,639 13,338,739 12,851,369**

資產淨額 **3,290,899 2,224,604 884,026 625,06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3,476.4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497.2百萬元；(ii)存貨約人民幣1,059.4百萬元；(iii)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1,017.5百萬元；及(iv)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21.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2,851.4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321.1百萬元；(ii)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1,623.9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270.8百萬元。

貴集團的資產淨額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84.0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2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間產生的淨虧損。

1.4. 凱盛資源之資料

凱盛資源（前稱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凱盛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2.68%。

凱盛資源主要從事優質礦產資源開採、加工和銷售，礦物加工製品及相關材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玻璃大宗原燃材料供應鏈整合、運營和管理。

2. 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硅砂及純鹼等原燃材料對 貴集團生產玻璃產品至關重要，而凱盛資源亦大規模採購原燃材料。儘管 貴集團因大規模採購而一直能夠降低其採購價，惟透過結合 貴集團與凱盛資源之原燃材料採購需求，供應商可能潛在向 貴集團提供較當 貴集團單獨採購時更具競爭力之價格。貴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及探索優化其採購策略以管理其採購成本之方法，而與凱盛資源建立業務關係乃 貴集團所考慮方法之一。

就採購原燃材料而言，貴集團並無重大依賴凱盛資源，原因為：(i)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相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之原燃材料採購總額少於25%；(ii)新採購框架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最低採購承諾，而 貴集團可於評估採購成本及其他考慮(如 貴集團之採購策略)後，決定是否向凱盛資源採購原燃材料；(iii)原燃材料為於市場上易於獲得之物品，倘凱盛資源停止供應予 貴集團，貴集團將能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燃材料；及(iv) 貴集團將繼續向各供應商採購大量原燃材料並維持與該等供應商之緊密業務關係。

貴集團已制定現有內部政策，以確保 貴集團並無重大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如規定須就每類主要燃料或原材料維持最少兩至三個供應來源。例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已與超過五名純鹼獨立供應商及超過五名硅砂獨立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而純鹼及硅砂均為 貴集團之主要原材料。貴集團之集中採購部將繼續不斷審查 貴集團之採購計劃及採購狀況，以確保遵守 貴集團之內部政策及 貴集團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且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如凱盛資源)。

考慮到上述情況，貴集團與凱盛資源之主要業務載列於上文「1.訂約方之資料」一節，以及(i)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主要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如下文各節所述)；(ii)凱盛資源為 貴集團可靠之長期業務夥伴及供應商；(iii)新採購框架協議不具有排他性，為 貴集團提供了與凱盛資源開展業務的靈活性；以及(iv)為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其條款及條件進行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如下文「5.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新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新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買方

(2) 凱盛資源，作為供應商

服務範圍

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凱盛資源同意集中採購原燃材料，並以成本價出售予貴公司，以供 貴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新採購框架協議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採購框架協議提供 貴公司自凱盛資源採購原燃材料的定價原則、採購及付款機制以及包裝要求、交付要求及品質標準等條款及條件。貴公司與凱盛資源將就各項個別採購分別訂立採購訂單。

定價

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凱盛資源將依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相關採購要求集中採購原燃材料，並將原燃材料以成本價出售予 貴公司。凱盛資源將向 貴公司提供其每次集中採購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及質量，以供 貴公司考慮。據此， 貴公司可在評估及比較向凱盛資源採購之整體採購成本與向其他獨立供應商(通常不少於3家)採購之成本或於其他情況下(例如 貴公司於指定期間內無法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同類材料的可資比較採購金額或數量)， 貴公司將參照基於公開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現行市場價格後，決定是否按相關價格採購相關產品。原燃材料價格屬公開市場信息， 貴公司每日通過多種渠道收集並記錄現行市場價格，包括中國境內知名的線上商品市場資訊平台(包括隆眾資訊(Oilchem.net)、卓創資訊－化工(chem99.com)及百川盈孚(baiinfo.com))，以及與供應商及其他玻璃製造商交流的市場情報。

自凱盛資源採購之原燃材料價格不得高於現行市場價格或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價格。

支付條款

每筆採購的詳細支付條款將基於 貴公司實際商業需求及凱盛資源每筆集中採購的具體情況，以正常商業條款在相關個別採購訂單中以公平交易原則釐定，且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的支付條款。

吾等對新採購框架協議條款的評估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新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一致。於評估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時，吾等已隨機抽選並審閱 貴集團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與凱盛資源訂立的總共10份合同樣本(「產品樣本」)，並將其與 貴集團於相近時間及／或當時現行市價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所訂立的合同進行比較。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就各產品樣本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至少3家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或當時現行市價(倘貴公司無法就同期同類材料尋得其他獨立供應商之三個可比較採購金額或數量時)。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已妥為落實。經審閱產品樣本後，吾等亦注意到，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通常要求到貨付款或於發票日期起一個月內付款相比，凱盛資源一般向 貴集團提供較長的賒賬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吾等認為凱盛資源提供的較長結算期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且有利於 貴集團的整體現金流管理及流動性。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支付條款屬恰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iii)上述年度上限之利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983.2	180.4	21.4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240	1,200	1,200
利用率	79.3%	15.0%	2.1% ^(附註)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乃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金額，利用率乃按比例計算。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 貴集團向凱盛資源採購的純鹼及硅砂數量較少，因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較凱盛資源的價格更具競爭力；(ii)純鹼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整體呈下降趨勢，導致交易金額減少；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年縮減玻璃產能。

年度上限

新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430	440	480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新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包括：(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包括影響過往利用率的因素）；(ii) 貴集團於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對原燃材料之預計需求乃基於 貴集團生產計劃（當中計及 貴集團各生產線之產量及長期冷修計劃）、貴集團採購計劃（當中計及採購來源多元化及各生產廠房與其供應商之地理鄰近程度等因素）以及假設凱盛資源將供應本集團預計對原燃材料需求總量的最高50%計算得出；及(iii)考慮到 貴集團的歷史採購價格及主要原燃材料的近期價格走勢，預計原燃材料成本將出現溫和上漲。具體而言：純鹼價格因中國淘汰落後產能而預計穩步上升；硅砂價格因礦產資源政策持續從嚴管控、新能源及半導體等下游領域需求增長以及供應商整合帶來的議價能力增強而穩步上漲；超白硅砂則因光伏行業結構性調整及對高品質原材料的需求上升，價格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並伴隨小幅上漲。

吾等對年度上限的評估

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制定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礎計算資料。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該等估算清單乃基於以下兩項相乘而編製：(i)從凱盛資源採購各類原燃材料的估計數量；及(ii)各類原燃材料的估計單價。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億元、人民幣4.4億元及人民幣4.8億元，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2億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吾等審閱相關基礎文件後，該等預期減少主要由於(i)與制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現有年度上限時所假設的單價相比，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各主要原燃材料的估計單價較低，其中尤以純鹼價格自二零二三年以來大幅下跌約50%；(ii) 貴集團整體玻璃產能收縮；及(iii)預期從凱盛資源採購的主要原燃材料（即純鹼）的比例將較低，其採購量佔 貴集團預計需求總量的比例將從最高70%降至最高50%， 貴集團預期將此類需求交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解決。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上限的利用率較低， 貴公司於制定年度上限時採取審慎方針，上述各項因素共同導致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有所降低。

關於從凱盛資源估計採購原燃材料的事宜，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是根據 貴集團各條生產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生產計劃而得出該等需求。從凱盛資源估計採購純鹼、硅砂及超白砂的總量乃基於以下因素編製：(i)在考慮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十條玻璃生產線（位於江蘇、山東、內蒙古、甘肅及福建）的預期運營時間表後，貴集團的估計年產能（按噸計）；(ii)生產每噸玻璃產品對純鹼、硅砂及超白砂的估計單位消耗量；及(iii)凱盛資源與獨立供應商之間的估計採購量分配。除新採購框架協議期內若干生產線的預期冷修計劃（於二零二七年將需要停產約六個月）外，各條生產線的產量均假設為穩定。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此次停產乃 貴公司基於特定生產線狀況及整體市場情況所作出的例行維護安排，僅影響十條生產線中的一條，將使整體產能減少不超過5%，不會對 貴公司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停產對年度上限的影響，已由下文所述採購價格的預計增長所抵銷。

從吾等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原燃材料歷史平均採購價格後，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六年各原燃材料的估計採購價格與該產品二零二五年的歷史平均價格相符。貴公司預期該等價格在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溫和上升。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原燃材料價格目前處於二零二三年以來的最低水平附近，儘管在制定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時考慮更近期的市場價格更為合理，但 貴公司預期該等低價水平不會持續，因此假設該等價格將在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逐步上升。吾等於彭博社查閱主要原燃材料（即純鹼）的期貨價格，並注意到該價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曾逼近二零二三年以來最低水平，且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中旬起已略有回升。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原燃材料價格所採用的假設屬合理。

如上所述，新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是根據基於 貴集團生產計劃的原燃材料預期需求，以及預計由凱盛資源滿足該等需求的比例而釐定，而 貴集團可能會或不會向凱盛資源發出實際採購訂單。儘管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從獨立供應商而非凱盛資源採購的原燃材料比例較大，導致該兩年度的年度上限歷史利用率偏低，但 貴集團認為年度上限應繼續為 貴集團與凱盛資源進行業務提供靈活性。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的估計並經適當和審慎的考慮後釐定。考慮到(i) 貴集團與凱盛資源之間存在長期可靠的業務關係；(ii)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了靈活性，而非義務與凱盛資源開展業務，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採取多種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 貴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進行，而協議條款及來自凱盛資源之相關產品之採購價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之該等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貴集團集中採購部及有權審批機構對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採購訂單的審核及批准程序；
- (ii) 就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訂單，將凱盛資源的報價與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及／或公開價格信息進行比較；
- (iii) 審閱凱盛資源提供產品的採購成本，以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機制得到適當遵守；及
- (iv) 由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進行監控並定期匯報。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題為「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等交易的交易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聯交所或會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a) 貴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交易所依據者，以及吾等對產品樣本的審查結果顯示，其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或當時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b)該等交易隨附申報規定，其中(i)以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正在就與該等交易有關的相關協議條款及不超出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審核，吾等認為，須落實適當且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情況，並協助維護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梁文豪
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梁文豪先生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³⁾
呂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442,096(L)	0.84%

附註：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之披露，(1)凱盛集團公司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均於416,424,6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8%)中擁有權益；及(2)弘富集團有限公司(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弘毅管理合夥人有限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弘毅集團管理有限公司(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及弘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均於272,92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86%)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李煒先生(「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凱盛集團公司黨委委員及常務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獲提名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之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e) 董事於本集團合同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推薦意見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及其推薦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發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刊登，為期不少於十四日：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b)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3頁；
- (c) 新採購框架協議；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同時採用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區泗博路66號1座2樓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中建材凱盛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凱盛資源」）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新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呂應成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臨出席實體大會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稱為「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NG_2026S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投票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受委代表不是會議主席，則要求股東提供其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接受訪問網上平台的登錄信息。如果沒有提供電郵地址，其代表將無法出席在線會議並參與在線投票。
- (6)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或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出席會議的上述人士中，僅其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一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8)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轉讓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大會議程而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可能影響股東實時跟從大會議程的能力。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任命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 (10) 網上平台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寄發至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 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載有詳細的「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會議網上用戶指引」。

- (11) 如對混合模式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李煒先生、呂國先生及楊昕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